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湘经信中小发展〔2017〕719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和 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，有关企业和服务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15〕8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小企业“腾飞杯”管理升级活动的通知》（湘经信中小发展〔2017〕282号）、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“腾飞杯”管理升级活动的通知》和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湘经信中小发展〔2017〕280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17 年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和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的验收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对象

- 1、市州经信委推荐参加了两项活动的企业；
- 2、按规定时间向我委报送服务合同并正常实施的企业；
- 3、项目于2017年11月15日前完成；
- 4、拟申报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转型升级类项目的企业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各市州经信委组织2名以上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逐一进行现场验收，省经信委进行部分抽查。

三、验收时间

即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完成全部验收工作。

四、验收要求

1、企业和服务机构要严格对照《湖南省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评估与验收要求》（详见湘经信中小发展〔2017〕282号附件3）明确的“项目内容”和“验证方式”，按项目节点序号提供管理升级项目的验证材料；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要求对照《湖南省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评估与验收技术要求》（详见湘经信中小发展〔2017〕280号附件3）明确的“子项目名称”和“验证方法”，按子项目编号提供验证资料。

2、各市州经信委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验证资料，严格对照《湖南省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评估与验收要求》和《湖南省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评估与验收技术要求》明确的编号顺

序和项目内容（或子项目名称）进行验收，并填写好《2017年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现场验收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2017年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现场验收表》（附件2）。

3、请各市州经信委于2017年11月20日前将《2017年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现场验收表》和《2017年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现场验收表》（均要签字盖章）及相关验证资料邮寄至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处，同时将验收表以EXCEL格式发送至电子邮箱。

联系方式：

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：陈芷怡，0731-88955551

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：董觉，0731-88955537

电子邮箱：hnsmeffc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67号，湖南省经信委

附件：1. 2017年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现场验收表

2. 2017年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现场验收表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0月30日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2017 年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现场验收表

企业名称				
企业地址				
项目名称				
项目投入资金	万元	建设起止时间	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			
项目情况 (对照《湖南省中小企业管理升级项目评估与验收技术要求》填写)	项目节点 序号	项目内容	完成情况	
验收意见	(请填写：项目实施内容属实，同意验收；或者项目实施内容不实，不同意验收。)			
验收专家 (不少于 2 人 签字)	姓名	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	签名
验收单位 (公章)	年 月 日			

注：1、“项目情况”一栏可延伸打印；2、除“验收意见”、“验收专家”和“验收单位”手写或盖章外，验收表其余内容必须打印填写。

附件 2

2017 年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现场验收表

企业名称			
企业地址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投入资金	万元	建设起止时间	
项目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	
项目情况 (对照《湖南省“中小企业+互联网”项目评估与验收技术要求》填写)	子项目编号	子项目名称	完成情况
验收意见	(请填写:项目实施内容属实,同意验收;或者项目实施内容不实,不同意验收。)		
验收专家 (不少于2人签字)	姓名	单位及职务	手机号
验收单位 (公章)	年 月 日		

注: 1、“项目情况”一栏可延伸打印; 2、除“验收意见”、“验收专家”和“验收单位”手写或盖章外, 验收表其余内容必须打印填写。